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10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现场会议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规定，制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本次公开发行（售）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包括两部分：公司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发售存量股份，发行价格相同。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预计为3,500万股；公司股东发售存量股份的数量预计为0万股，但最多不超过1,500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十二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本次公开发行（售）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所需投入资金总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确定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首先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直至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直至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

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达到本次新股发行之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条件和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三十六个月以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和比例的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中，谢吉斌、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其他股东愿意参加公开发售老股，且均符合公开发售条件，将按照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需公开发售的老股。由铭普光磁代表各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协议；

7、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和资金归属：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8、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发行费用分摊：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股东与公司共同承担，发售股份的股东各自承担发行承销费用的比例为其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发售）总股份数的比例；除承销费用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3、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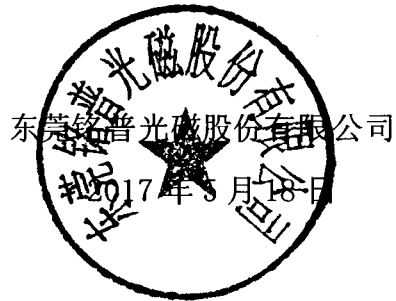
14、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有效。

同意 1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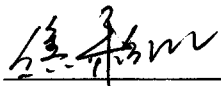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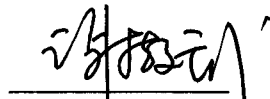
同意 10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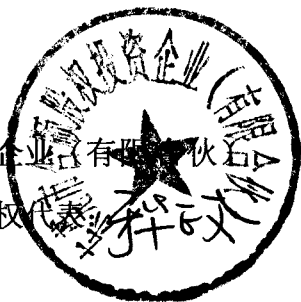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一)


杨先进


焦彩红


谢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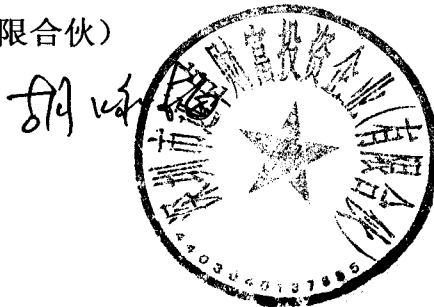
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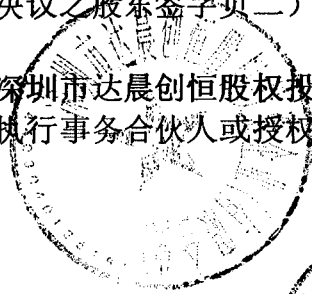


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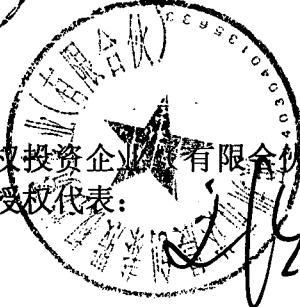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二)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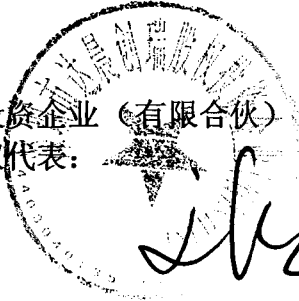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三)

江西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南润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周建斌 先生代表本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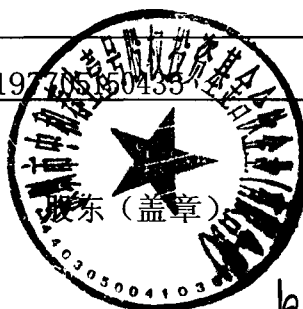
股东(或授权代表)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同意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人持股数：514.5 万股

受托人姓名：周建斌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2110219740515043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周建斌

2017年5月17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胡咏梅 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 | |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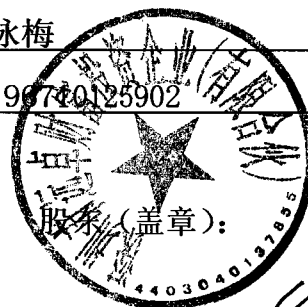
股东（或授权代表）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同意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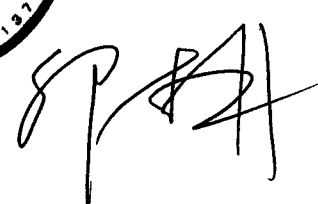
委托人持股数：157.5 万股

受托人姓名：胡咏梅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42243119971012590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5月17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规定，制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本次公开发行（售）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包括两部分：公司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发售存量股份，发行价格相同。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预计为3,500万股；公司股东发售存量股份的数量预计为0万股，但最多不超过1,500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十二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本次公开发行（售）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所需投入资金总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确定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首先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直至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直至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达到本次新股发行之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条件和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三十六个月以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和比例的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中，谢吉斌、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其他股东愿意参加公开发售老股，且均符合公开发售条件，将按照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需公开发售的老股。由铭普光磁代表各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协议；

7、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和资金归属：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8、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发行费用分摊：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股东与公司共同承担，发售股份的股东各自承担发行承销费用的比例为其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发售）总股份数的比例；除承销费用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3、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首发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作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个别调整；
- 4、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事宜；
-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迟实施；
- 6、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